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89号

商丘学院关于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各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2019

年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鼓励我校学生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和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二）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我校各二级学院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校内选拔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具体工作。

三、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含）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我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我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 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学校将及时反馈参赛动态，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请选择“高教主赛道”）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 2019 年 4 月 5 日，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6:00。

（二）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10 日前举行初赛。

（三）校级复赛、决赛：6 月 15 日-6 月 20 日。

1. 校级复赛：创新创业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出的项目进行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项目进入校级决赛。

2. 校级决赛：进行现场答辩和项目路演（具体要求与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省级复赛：7 月 20 日-8 月 10 日。

（五）国赛前集训：8 月中旬。

七、奖项设置

（一）参赛项目奖

1. 一等奖设置 3 个，证书及奖金 1000 元/项目。
2. 二等奖设置 6 个，证书及奖金 600 元/项目。
3. 三等奖设置 15 个，证书及奖金 300 元/项目。
4. 优秀奖设置若干个，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1. 一等奖设 3 个，证书及奖金 600 元/项目。
2. 二等奖设 6 个，证书及奖金 300 元/项目。
3. 三等奖设 15 个，证书及奖金 200 元/项目。
4. 优秀奖设置若干个，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组织单位奖

1. 二级学院的参赛项目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
2. 二级学院的参赛项目数超过规定数目且排序靠前者。

（四）其他奖项

在省级比赛和国家级比赛获奖的参赛项目奖项另设。

八、具体要求

1. 申报要求。各二级学院要注重鼓励开展师生共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创业大赛项目组队参加；要深挖校友资源，寻找、动员、帮助符合参赛条件的校友（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参加第五届“互联网+”大赛。

2. 指标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对各高校参赛项目数量指标要求，结合我校参加“互联网+”大赛的经验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历年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情况，现对各二级学院参赛队伍数量提出要求（附件 1），报名完成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考核重要依据之一（以参赛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为统计依据）。

3. 提交要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大赛组委会，并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组委会及具体负责教师名单经所在二级学

院院长签字、盖章（附件2）后，报送至创新创业中心。

4. 其他说明

为便于信息沟通和交流，请参赛师生加入“商丘学院‘互联网+’大赛群”（群号：495290695，每个项目1名老师+1名学生加群即可），大赛重要资料以及通知文件会在群中发布。

联系人：创新创业中心 张月

联系电话：13523158305（微信同号）QQ：84350443

附件：1. 商丘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分配一览表

2. 商丘学院2019年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二级学院联系人信息表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商丘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分配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人数	至少参赛项目数
1	商学院	2868	143
2	传媒学院	1885	94
3	机械与电气信息学院	2209	110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1718	86
5	人文学院	2558	128
6	管理学院	1509	75
7	体育学院	115	6
8	外国语学院	652	33
9	风景园林学院	453	23
10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1027	51
11	艺术学院	1257	63
	合 计	16251	812

附件 2

商丘学院 2019 年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二级学院联系人信息表

二级学院名称:

(盖章)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二级学院负责人					
大赛报名联系人					

